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4〕81号

关于对莱州昶安矿业有限公司 埠后矿区采、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莱州昶安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莱州昶安矿业有限公司埠后矿区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莱州昶安矿业有限公司埠后矿区采、选改扩建项目位于烟台莱州市虎头崖镇东大宋村南。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场地占地，开采范围与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一致，矿区面积 0.7064km^2 ，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由+20m 至-600m 标高，设计采矿规模扩建至 30 万 t/a，服务年限 14.6a。项目在原选厂位置对选厂进行改扩建，选厂年处理铁矿石 30 万 t/a，尾矿全部用于井下充填，不设置尾矿库。

该项目总投资 12347.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及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及生态影响。

(三)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井下采掘采用湿式凿岩、爆破后喷雾洒水、装卸点等易产尘处设置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矿石、废石、尾砂设置封闭堆棚并设置水喷淋降尘措施;粉矿仓、水泥仓设置脉冲仓顶布袋除尘器;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运输采取定期洒水、篷盖、限制车速等措施抑制地上扬尘;矿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出厂车辆经清洗后方可驶出矿区,确保车辆进出不带泥、不起扬尘;选矿厂各工段间物料运输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皮带运输走廊设置喷雾洒水设施。矿区工业场地边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选矿厂破碎、筛分、球磨工序设置袋式除尘器,充填站搅拌系统设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四)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措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矿井涌水全部回用于采矿降尘、选矿厂生产补水、充填站配水、道路降尘等,不外排。

(五)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严格落实项目区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环境。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矿石运输车经过村庄时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对爆破震动的环境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安排合理的爆破时间，禁止在夜间(晚10点-次日6点)进行爆破；每次爆破之前要提前通知附近居民。

(七)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八)在地表移动范围内设观测点，定期监测地表变化，根据地表变形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服务期满后对工业场地、矿区等进行生态恢复。落实项目采矿过程中、事故状态下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应急措施，避免对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产生的影响。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的备案证明。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制定执行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自行监测计划应满足《排污单位自

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

(十一)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颗粒物3.065t/a以内。

(十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手续。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法排污。

(十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四)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

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建设内容应与通过审查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保持一致，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